

## 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 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原規定銀行可提供之服務對象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另本會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已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資格條件之定義；以及銀行與該類投資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就交易契約、核給交易額度、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等，得比照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承作方式辦理之規定。

為提升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之廣度，且高淨值投資法人向來因全球市場布局及財務風險管理，已有直接與境外金融機構往來之情事，爰就本注意事項所定服務對象之範圍擴大至該等具實質交易避險目之高淨值投資法人，使渠等可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獲得銀行之一致性之服務，以滿足其避險需求。另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基於集團整體策略需在海外設立子公司，並委由母公司之財務人員統籌進行避險交易之需要，爰將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所為之交易者，亦納入服務對象與範圍。

本注意事項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擴大服務對象與範圍，包含高淨值投資法人，及其以所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所為之交易者，並以有實質交易之避險目的為限。(第二點、第三點)
- 二、 要求銀行提供服務對象屬高淨值投資法人及其以所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所為之交易者，銀行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作業程序，亦應包括實質交易避險目的

之控管程序。(第四點)

三、 配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公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同步廢止，修正業務人員之資格所準用之規定。(第八點)

## 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 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之服務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p> <p>(二)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及該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p>	<p>二、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之服務對象，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已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及其資格條件之定義，並使銀行與該類投資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就交易契約、核給交易額度、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等，得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方式辦理。</p> <p>二、我國境內銀行具有在地服務之優勢，可協助渠等瞭解國外金融商品以達避險目的，避免語言及時差之障礙，爰參照「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高淨值投資法人」資格條件之定義，增訂服務對象包括該等「高淨值投資法人」，以滿足其避險需求。</p> <p>三、另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基於集團整體策略需在海外設立子公司，並委由母公司之財務人員統籌</p>

		<p>進行避險交易，爰將其以所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所為之交易者，亦納入服務對象範圍。</p> <p>四、本應注意事項規定提供資訊及諮詢服務之商品範圍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部分，基於法規一致性，爰調整第一款法規名稱。</p>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條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p> <p>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之範圍如下：</p> <p>(一) 服務對象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其依法得投資之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境外結構型商品）為限。</p> <p>(二) 服務對象屬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其有實質交易之避險目的為限。</p> <p>(三) 服務對象屬高淨值投資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以其有實質交易之避險目的，且由高淨值投資法人為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所為之交易者為限。</p> <p>前項商品連結標的不得涉及國內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固定收益或其他利益者。</p>	<p>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條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p> <p>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之範圍，以服務對象依法得投資之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境外結構型商品）為限。但商品連結標的不得涉及國內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固定收益或其他利益者。</p>	<p>一、鑑於放寬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之服務對象，其目的係提供高淨值投資法人獲取較佳實質交易之避險管道，及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基於集團整體策略需在海外設立子公司，並委由母公司之財務人員統籌進行避險交易，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銀行得提供上述服務予屬高淨值投資法人及該法人以所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所為之交易者，以有實質交易之避險目的為限。</p> <p>二、餘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p>
<p>四、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p>	<p>四、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p>	<p>一、銀行應具有適當之控管制度，以確認高</p>

<p>務，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核准後，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營業項目中登錄，始得辦理；並應於業務開辦一週內檢附相關書件函報中央銀行備查：</p> <p>(一) 法規遵循聲明書。</p> <p>(二) 董（理）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p> <p>(三) 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任一種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許可函。</p> <p>(四) 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內容及範圍，包括擬提供資訊及諮詢服務之商品是否屬銀行現有經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得承作之金融商品之說明。</li> <li>2. 傳遞資訊與提供諮詢之作業程序，包括資訊之接收、傳遞及相關紀錄留存之流程控管機制。</li> <li>3. 辦理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與行為規範。</li> <li>4. 客戶權益保障及糾紛處理程序。</li> <li>5. 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li> <li>6. 會計檢核對帳作業。</li> </ol>	<p>務，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核准後，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營業項目中登錄，始得辦理；並應於業務開辦一週內檢附相關書件函報中央銀行備查：</p> <p>(一) 法規遵循聲明書。</p> <p>(二) 董（理）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p> <p>(三) 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任一種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許可函。</p> <p>(四) 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內容及範圍，包括擬提供資訊及諮詢服務之商品是否屬銀行現有經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得承作之金融商品之說明。</li> <li>2. 傳遞資訊與提供諮詢之作業程序，包括資訊之接收、傳遞及相關紀錄留存之流程控管機制。</li> <li>3. 辦理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與行為規範。</li> <li>4. 客戶權益保障及糾紛處理程序。</li> <li>5. 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li> <li>6. 會計檢核對帳作業。</li> </ol>	<p>淨值投資法人及該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第七目，明定銀行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作業程序，亦應包括實質交易避險目的之控管程序；現行第七目遞移為第八目。</p> <p>二、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所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有關避險目的須具實際需要原則之規定，並考量境內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提供資訊及諮詢服務協助客戶與境外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業務差異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有關避險目的係指客戶有相關實際需要者為限，並由銀行依內部控管程序盡合理調查責任及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p>
--	--	--

<p>7. <u>服務對象屬高淨值投資法人及該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之境外子公司者，有關實質交易避險目的之控管程序。</u></p> <p>8. <u>其他經本會指定事項。</u></p> <p>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就前項第四款之內部作業程序，得由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員核准並應確實轉知總行或區域總部負責稽核在臺分行業務之單位。</p> <p><u>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所稱避險目的，就客戶賣出或隱含賣出匯率選擇權類之商品，係以客戶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為限；其他商品，係指客戶有實際相對應之需求。</u></p> <p>銀行應將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p>	<p>7. 其他經本會指定事項。</p> <p>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就前項第四款之內部作業程序，得由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員核准並應確實轉知總行或區域總部負責稽核在臺分行業務之單位。</p> <p>銀行應將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p>	
<p>八、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配置適任業務人員至少三人。</p> <p>前項業務人員之資格，應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所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條件。</p>	<p>八、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配置適任業務人員至少三人。</p> <p>前項業務人員之資格，應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所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條件。</p>	<p>「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公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同步廢止，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業務人員之資格所準用之規定。</p>